

施工图承诺书（设计单位）

海宁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建设的 宏达国际学校北侧出入口项目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由我单位完成。我单位知悉《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的全部内容，已进行施工图自审，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房建、市政、消防、人防、防雷等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以及含“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等规定条文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工程规划条件及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

2. 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准确、规范，电子图件和纸质资料一致；

3. 设计图纸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4. 符合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含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5. 今后确需变更设计的，承诺相关设计图纸亦符合上述要求；

6. 本项目与我单位的资质业务范围相符，单位和注册人员及相关人员已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责令改正、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行政处罚和被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项目负责人： 宣浪涛）

；联系电话：13858044912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